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：30 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并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00 万美元。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，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，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。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